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13日，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莱克斯北京”）与武汉怡格敏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格敏思”）、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敏声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共同促进和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署该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5）。

2022年6月17日，根据协议各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经友好协商，赛莱克斯北京与怡格敏思、武汉敏声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各方一致决定怡格敏思退出本次战略合作，由武汉敏声承担怡格敏思的全部权利和义务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北京与怡格敏思、武汉敏声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武汉怡格敏思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丙方：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

在三方合作中，甲方的原本定位为设备采购，但“框架协议”签署后，三方一致决定甲方退出本次战略合作，由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。各方确认，甲方退出合作为三方的一致决定，不构成违约。本项目将由乙方与丙方按“框架协议”以及乙丙双方已签订的《M0 产品商务合作协议》共同推进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的效力、履行、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国法律（港澳台除外），各方在今后合作中如有争议，应本着利益共享、责任分摊的原则在 30 天内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可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的《补充协议》符合协议各方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原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合作内容的继续开展和推进，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额外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是协议各方为开展后续合作所达成的原则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，在协议执行中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公司（含全资/控股子公司）所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披露日期	协议各方	协议名称	进展情况
1	2019 年 11 月 6 日	1、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、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	自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
2	2020 年 1 月 9 日	1、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2、Ostgota Investments B.V.	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	已履行完毕，已不在上市公司体系
3	2021 年 4 月 1 日	1、青州市人民政府 2、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《合作协议》	正常履行中（由青州耐威航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接，已不在上市公司体系）

4	2021年8月13日	1、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2、武汉怡格敏思科技有限公司 3、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本次签署《补充协议》
5	2022年1月1日	1、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《合作框架协议》	正常履行中
6	2022年1月29日	1、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、北京海创微芯科技有限公司	《合作协议》	正常履行中
7	2022年4月1日	1、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 2、某国际知名激光雷达厂商及其子公司	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	正常履行中

3、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

4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。中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”）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，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司37,00万股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，不属于解除限售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